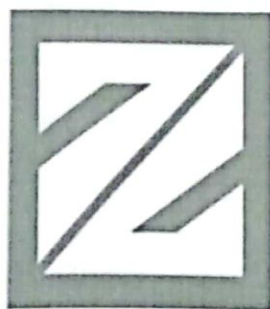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06-1



臻创咨询

臻于至善 创享共赢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振宽

2023.6.7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06-1



臻创咨询
—— 臻于至善 创享共赢 ——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 8:30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8:00 (地点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3-06-1

2、项目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86963.19 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潞简王墓潞王陵城门、维岳降灵石坊、赵次妃墓第一道牌坊、次妃墓宝城和次妃墓地宫五处文物修缮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18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②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

工程承诺)；④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13日8:30至2023年6月19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29日8时3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6月29日8点30分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云龙大道 88 号

联系人：刘振宪

电 话：13503430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荣校东路润华金地广场 7 号楼 1704 室

联系人：穆飞跃

联系电话：158373281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飞跃

电 话：15837328140

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2023-06-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荣校东路润华金地广场 7 号楼 1704 室 联系人：穆飞跃 联系电话：15837328140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云龙大道 88 号 联系人：刘振宪 电 话：15837328140
5.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3486963.19 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0.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工程质量	合格
1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
13.	响应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购买响应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文件：免收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五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3.6 万元 ,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 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 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格式。 3、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潞简王墓文物保护修缮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施工能力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上传图片、文字清晰，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

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依据：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3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4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 磋商供应商预算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磋商供应商工程量计算错误及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 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的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 4 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 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 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 (不含三家) 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com>),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1.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发出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履约质保金：免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收到成交通知书第二天在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

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磋商文件（编号： ）和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第三条 作业依据

第四条 成果质量及工期

工期：

质量：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大写）： 元整（¥ 元）。

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项目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3、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 行修改或返工。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 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第八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网上下载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 项规定的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

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其他因素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通过审查。
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扫描件
6	信誉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查验，并留存档案】。

以上内容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主量单位和工程量。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评审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20分)	信用等级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要求如下：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一项得 1 分，总计 3 分，缺一项为 0 分。

	项目班子配备（3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责任工程师证书和古建工程师（高级）专业能力证书。（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
	优惠条件的承诺（4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3、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 4、质保期外的优惠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打分，并酌情赋分 1-4 分。 缺项为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3、承包商履约保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打分，并酌情赋分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各项作业是否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定，并酌情赋分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8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7-8 分，B 级一般合理 4-6 分，C 级基本合理 1-3 分。 缺项为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配备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得 1-3 分。 缺项为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针对性强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7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得 1-3 分。 缺项为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6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性；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5-6 分，B 级一般合理 3-4 分，C 级基本合理 1-2 分。

		缺项为 0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措施（7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得 6-7 分，B 级一般合理得 4-5 分，C 级基本合理得 1-3 分。 缺项为 0 分。
	文物保护制度、措施及壁画、木质构件等相关文物保护措施（5 分）	综合评价文物物保护制度和文物保护措施，壁画、木质构件等相关文物保护措施可行，合理，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非常合理 4-5 分，B 级一般合理 2-3 分，C 级基本合理 1-2 分。 缺项为 0 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信用承诺函
-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四、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 六、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二、资源配备计划
- 三、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及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六、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七、文物保护制度、措施及壁画、木质构件等相关文物保护措施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六、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 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潞简王墓博物馆组织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